

1. 尼罗河的恩赐

古埃及出现人类最早的国家

西方学者推崇的“史学之父”——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有言：“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诚然，对于埃及上古先民来说，尼罗河是生生不息的生命活力的源泉，对于人类悠久的文明而言，它又是孕育文明的最初摇篮。

尼罗河发源于非洲内陆中部的维多利亚湖，全长6000余公里，自南向北贯穿埃及全境。在它的两侧，有一片狭长的河谷，在其下游临近出海口处，经年的冲积造就了一片绿草茵茵的三角洲。埃及，人类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就是在这片谷地中诞生的。

大约在公元前6000—5000年间，古埃及人逐渐定居于尼罗河谷地。这些远古先民凭藉简陋的工具，披荆斩棘，择地筑舍，开渠筑坝，引水灌溉，播种农作物，开创了原始农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勤劳的埃及人随着尼罗河水的消涨，辛勤播种、耕耘、收获，终于使这片气候干燥的地区逐渐变成古代世界著名的粮仓。

尼罗河的定期泛滥，带来了充沛的水源和肥沃的土壤，带来了生命和繁荣，同时也促成了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尼罗河泛滥之时，人们要疏通渠道，排出积水；干旱

少雨季节，人们要引水灌溉。庞大的工程和繁重的劳动绝非一人一户所能胜任，因此，埃及较早时期就出现了联合。若干氏族联合为公社，若干公社又以地域关系联合成更大的行政单位——“州”。公元前 4000 年间埃及全境约有 40 个州。各州有自己的名称、方言、崇拜神、自己的军队和行政机构，实际上，每个州就是一个独立的小王国。为了争夺河水和土地，甚至由于信仰上的冲突，各州彼此间经常处于敌对状态。经过长期的战争和兼并，到公元前 4000 年代中叶，形成了北部和南部两个大的独立王国。北部的尼罗河下游三角洲沼泽区称为下埃及，国王戴红色王冠；孟斐斯以南的尼罗河谷地称作上埃及，国王头戴白色王冠。

公元前 3000 年左右，逐渐强盛起来的上埃及国王美尼斯率军亲征，攻打下埃及。两军在尼罗河三角洲激战 3 天 3 夜。最后，下埃及军队败北。下埃及国王被迫脱下红色王冠，跪在地上将其奉献给美尼斯。从此，美尼斯成为上下埃及之王，有时戴白冠，有时戴红冠，有时二者合戴，以示全埃及的统一。

古埃及统一王国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统治。国王是最高统治者，集军、政、财、神诸权于一身，名字上常冠有各种尊号，并渐渐尊称为法老。法老是全国土地的支配者，可随意赏赐土地。法老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其言论即是法律。法老死后享受种种荣耀，作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金字塔便是其威严的象征。法老之下设有各种官吏。地方行政事务由州长管理，州长由法老任命，替法老征收赋税，掌管司法，整修和维护本地区的灌溉系

统。

古埃及统一的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文明时代。作为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古埃及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留下了一笔珍贵的文化遗产和宝贵的精神财富。

2. 从“禅让”到“家天下”

中国夏王朝建立

公元前 21 世纪，禹破坏传统的禅让制，传位于其子启，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其后，禅让制为传子制所取代，开始了中国历史上“家天下”的局面。

国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国家诞生前，全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都是通过氏族、胞族、部落或部落联盟等民主性质的管理机构加以协调，这些机构的首领均由民主方式推选产生。原始社会末期传为美谈的禅让制便是反映部落联盟内推举联盟首领的一种制度。

在这种制度下，部落联盟内设联盟议事会管理日常事务，各氏族部落的首领都是议事会成员。议事会设首领 1—2 人，具体执行议事会作出的决议。除主持祭祀、管理民政、解决联盟内纠纷外，还有权对外宣战与媾和。议事会首领由参加联盟的各氏族部落首领推举产生，在正式接替职位之前，一般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以取得经验和获得威信。

公元前 2200 年前后，中国黄河流域先后出现了黄帝、炎帝、少昊和太昊三大部落联盟以及与这些部落有关

的蚩尤部落。此外还有颛顼、帝誉、九黎等部落。这些部落彼此间经长期斗争和联合，最终先后出现了以尧、舜、禹为首领的部落联盟。相传，尧年老的时候，部落联盟议事会讨论继承人问题，大家认为舜能干都推举舜。舜被举荐后协助尧工作了 20 年，又代替尧执行联盟首领事务 8 年，受到各方面的考验。尧死后，尧之子丹朱有较大的力量，舜只得让位给他，但各部落都不听丹朱的领导，有事仍然找舜解决，丹朱只好退位，舜于是接替了尧的职位。

尧、舜在位时，洪水泛滥成灾，淹没了广大原野。尧曾用鲧治水，鲧用堵塞的办法愈治愈坏，结果舜把鲧流放。在寻找新的治水人选时，鲧之子禹被举荐。禹聪明能干，办事勤勤恳恳，非常认真。他总结其父治水失败的经验教训，进行实地调查和测量，采用修堤堵水与疏通河道相结合的办法 历时十几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终于治服了洪水。舜年老时，禹因治水有功被推举为继承人。舜死后，禹照舜一样让位于舜子商均，然各部落不同意商均为首领，禹才出来主持联盟事务。

到禹时，情况发生变化。联盟议事会先推举皋陶为继承人，但皋陶先禹而死。其后又推举皋陶之子伯益，但禹不给伯益锻炼的机会，因此伯益在各部落中没有什么威望。禹死后，禹之子启杀了伯益，夺得王位。启的同姓部落有扈氏认为他破坏了传统，起兵反对，被启打败，整个部落也被降为奴隶。启看似夺得王位，实则是禹精心安排的结果 历史上称之为“夏禹传子”。启死后 直接传位于儿子太康。其后经一个世纪的反复斗争，王位世袭

制最终确立 从此“天下为公”变成“天下为家”。

从禅让制到传子制的演变，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巨大的变革，标志着原始社会的终结和阶级社会的形成。原始氏族社会是建立在极狭小的生产规模和低下的生产力基础上的，一旦生产力提高，生产规模扩大，氏族制度再也无法容纳，就必然要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禹在位时，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鲧治水的失败及禹治水成功的传说，反映出人类战胜自然能力的提高。传说禹曾铸九鼎，表明金属工具可能已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和阶级随之产生。部落首领和父系大家长逐渐成为奴隶主贵族，战俘奴隶开始成为私有财富。中国的奴隶制国家便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在进行部落战争以及组织大规模治理洪水、兴修水利等公用事业过程中孕育、产生的。

3. “两河”的奉献

两河流域出现古巴比伦王国

亚洲西部的两河流域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两河指的是发源于今土耳其亚美尼亚高原的托鲁斯山脉、从西北流向东南最后合流注入波斯湾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古希腊文献中称两河流域为“美索不达米亚”意即“两河之间的地方”这一地区现基本上都在伊拉克境内。

两河的中下游地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很早就有人类居住。公元前 5000 年左右，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主要居民是苏美尔人。公元前 3000 年左右，苏美尔人先后建立起一些奴隶制城市国家。每个国家都以一个城市为中心，人口四、五万左右，各城市国家互相间长期混战不休。与此同时，从西部叙利亚草原迁到两河流域的游牧民族塞姆人也先后建立起阿卡德等几个奴隶制城市国家。其后几百年内，塞姆人国家和苏美尔人国家间有争斗也有联合，两河流域南部呈现时而统一时而分裂的格局。

公元前 19 世纪初，来自叙利亚草原的另一支游牧部落——闪族阿摩利人来到两河流域中部，占据巴比伦城，建立起巴比伦城市国家。巴比伦位于幼发拉底河中游东

岸，处于两河流域的中心地带，是西亚贸易和交通的必经要道，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和经济地位。因此，巴比伦城市国家建立后日渐强大。国王汉谟拉比在位时期，利用附近各国连年战争、彼此削弱之机，历时 35 年，以外交和武力兼用的手法，消除城邦割据势力，最终在两河流域建立了一个以巴比伦为首都的统一的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历史上称之为“古巴比伦王国”。

汉谟拉比在统一巴比伦尼亚的过程中，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他总揽全国的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和宗教大权，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常备军维持专制统治。在位时期，为适应国家统一后日趋复杂的社会经济形势，维护私有制和奴隶主的利益，根据国内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各邦原有奴隶制法典的基础上，结合阿摩利人的氏族部落习惯法，制订了一部新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即位后第 30 年刻石公布的《汉谟拉比法典》，是目前所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法典共 282 条，分序文、正文和结语 3 个部分。在序文和结语部分，竭力宣扬王权神授以及立法宗旨是为“发扬正义于世”等等。正文的内容驳杂，涉及诉讼手续、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关系、商业高利贷关系、债务、婚姻、遗产继承、奴隶买卖和处罚等等。法典是典型的奴隶制立法，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严格地保护奴隶主、贵族、僧侣、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私有财产权。

汉谟拉比在位时期，古巴比伦王国生产力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青铜广泛使用，出现了附有播种漏斗的改

良犁，灌溉系统有了扩大和改善。手工业和商业也有所发展。手工行业有二、三十种之多，国内外贸易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巴比伦等城市发展为重要的商业中心。汉谟拉比死后不久，古巴比伦王国在内外矛盾交织中逐渐衰落，公元前 1595 年为北方新兴的奴隶制国家赫梯所灭。

公元前 18 世纪形成的古巴比伦统一王国，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都达到了一定水平，成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

4. 维护贵族特权的工具

古印度形成种姓制度

位于南亚次大陆印度河、恒河流域的古印度是人类文明的又一发祥地。早在公元前 3000 年代中叶至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 这里的原始居民——达罗毗荼人就已经创造了很高的哈拉帕文化。

约自公元前 13 世纪始，一支游牧部落从中亚草原经由印度西北方的兴都库什山口进入印度河上游的旁遮普一带，然后沿印度河向东北推进至恒河流域，经几个世纪的武力扩张，逐步征服了整个北印度。这支游牧部落便是所谓雅利安人。雅利安人的进入改变了古印度历史的发展进程。在雅利安人进入过程中，古印度形成了影响深远、独具特色的等级制度——种姓制度。

迁入印度前的雅利安人处于原始公社解体阶段。进入印度后，雅利安人吸收了达罗毗荼人的先进文化，由游牧转为定居农业。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雅利安人在印度河、恒河流域建立了几十个小国家。正是在雅利安人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这一进程中，种姓制度逐渐成形。

种姓制亦称瓦尔那制。瓦尔那制的出现，主要是雅

利安人社会内部阶级分化的结果。雅利安人入侵后，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长以及频繁战争，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逐渐瓦解。在此基础上，雅利安人内部形成三个等级：作为僧侣阶层的婆罗门、作为军事贵族的刹帝利以及作为一般公社成员的吠舍。此外，出现了第四个等级——首陀罗，他们是一些失去土地的雅利安自由民及被雅利安人征服的土著居民。

在种姓制度下，各种姓的地位有严格的等级区分。婆罗门是祭司贵族，掌握神权，垄断了文化教育，地位最高。刹帝利是军事贵族，包括国王及下属各级官吏，垄断行政权及军事权，地位仅次于婆罗门。吠舍是自由民的中下层，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地位最低的是首陀罗，他们是奴隶和处于奴隶地位的穷人。

各种姓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极不平等。成书于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间的古印度法律汇编——《摩奴法典》对此作了种种明文规定，诸如“低级种姓的人用肢体的哪一部分伤害了高级种姓的人，就须将他的哪一部分割断”等等。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三种姓有权参加宗教生活，经过“入门式”即成为“再生人”。而首陀罗则被排除在宗教生活之外。

在种姓制度下，人的社会地位是由血统决定的，不可更改。各种姓间有严格界线，法典对各种姓的职业、婚姻、服饰、起居、饮食等作了烦琐规定。低级种姓不得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否则国王可剥夺其财产，并将其放逐。不同种姓的人不能同室而居，不能同桌而食，甚至不可同饮一口井里的水。各种姓间严禁通婚，不同种姓的

人所生子女被视为贱民，其社会地位比首陀罗还要低下。

种姓制度是印度奴隶主阶级统治奴役人民的工具。统治者的宗教——婆罗门教宣称，把人分为四个种姓完全出于神的意志，是天经地义的，并大肆宣扬造物神——“梵天”用口创造出婆罗门，用肩和手创造出刹帝利，用膝创造出吠舍，用脚创造出首陀罗，从而给种姓制披上一层宗教外衣。

印度自古代至近代，经历了几种不同社会形态，但是种姓制度一直延续下来，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所发展。种姓制度的存在，成为印度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障碍。今天的印度仍然残留着种姓制度的种种痕迹。

5. 欧洲文明的摇篮

爱琴海区域崛起古希腊城邦

爱琴海区域是指以爱琴海为中心的地区，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和爱奥尼亚海中的各岛屿以及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带。其中希腊半岛是其主要构成部分。

爱琴海区域也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这里就诞生了欧洲最早的青铜文化——爱琴文明（亦称克里特—迈锡尼文明）。约公元前 12 世纪，古希腊人中的一支多利亚人南侵，摧毁了迈锡尼文明，从此希腊历史出现暂时倒退，步入军事民主制阶段的荷马时代（约前 11 世纪至前 9 世纪）。荷马时代后期出现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古希腊历史再次向文明时代的门槛迈进。

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希腊各地的社会生产力有新的增长。铁制工具逐渐普遍应用。装有铁铧的犁、铁锄和铁锹等农具的使用，使希腊多山而贫瘠的土地成片地得到开垦和深耕。许多地方除栽培葡萄和橄榄外，还种植谷物。手工业和农业间的分工已完成，冶金、制陶和造船等手工业的发展最为迅速。商业随之发展起来，希腊各地之间、希腊和亚非各国间的贸易频繁，甚至

同西地中海地区也有商业来往。各地手工业和一部分农业都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分化加剧，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终于导致了希腊奴隶制城邦的出现。

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正是希腊奴隶制城邦形成时期。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古代希腊没有形成如同东方那样庞大统一的奴隶制帝国。希腊的奴隶制城邦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连同周围的若干村落构成，其特点之一是小国寡民。城邦小者面积仅 100 平方公里，较大者面积也不过 8000 多平方公里。城邦的人口更是从几千到几万乃至数十万不等。公元前 6 世纪前后，希腊先后建立的奴隶制城邦有 200 多个。在为数众多的城邦中，斯巴达、雅典、底比斯、达尔斐、米利都、科林斯、麦加拉等较有影响。

古希腊城邦因其形成方式和途径的不同大体可分三类：一是在早期移民和后来的大殖民运动中建立的城邦；二是原迈锡尼文明地区的城邦经外族入侵而遭毁灭后，重新在氏族解体的基础上或是通过征服过程在压迫、奴役被征服居民的基础上形成的城邦（斯巴达是后一种的典型）；三是迈锡尼文明时代尚未形成国家、又未遭外族入侵的地区，在氏族制度自身解体和阶级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城邦（雅典是其典型）。

希腊各城邦在其形成的初期阶段，氏族贵族拥有较大的特权。例如，执政官或类似官职只能从氏族贵族中选出，一切权力都集中在由议事会转化而来的贵族会议那里。但是，贵族政治并未能长久维持下去，有的城邦，

如雅典，由于平民反抗贵族斗争的胜利，贵族政治为僭主政治所代替，最后达到奴隶主民主政治。有的城邦，如科林斯，则由贵族政治经过僭主政治转变为寡头政治。只有斯巴达，长期保持着贵族政治的形式。

爱琴海区域崛起的古希腊城邦，是欧洲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也正因为此，爱琴海区域才被誉为欧洲文明的摇篮。

6. 释迦牟尼修行成“佛”

佛教在古印度创立

公元前 6 世纪初，古印度进入奴隶制经济大发展的列国时代。位于印度河、恒河流域及德干高原一带的 16 个主要奴隶制王国相互逐鹿争雄，不时发动战争，给人民生活带来无端的苦难。连年的征战及社会经济的发展，使种姓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作为军政贵族的刹帝利种姓政治地位日益显赫，经济力量日趋雄厚，愈来愈不满足于在种姓制中所处的次等地位，公开向居于最高统治地位的婆罗门提出挑战。吠舍中的一部分人由于经营工商发财致富，成为富有的工商业奴隶主，也对婆罗门的特权地位深感不满。此间，婆罗门也发生分化，一部分仍保有大量财富和优越社会地位，另一部分则成为婆罗门种姓的俗人，为人占卜或以司仪为业，其实际地位已降居刹帝利之下。种姓中的最低层——首陀罗的地位则每况愈下，有的迫于生计不得不从事贱民的职业。

在上述情况下，印度社会产生了反种姓制度的运动。佛教正是在这一运动中，作为刹帝利和吠舍上层反对婆罗门种姓的宗教于公元前 6 世纪中叶兴起于印度。

佛教的创立者——释迦牟尼本名乔达摩·悉达多，据

传约于公元前 565 年生于一个释迦王族之家，属刹帝利种姓。根据佛教的传说，青年时代的释迦牟尼曾耳闻目睹生老病死等人间诸种痛苦，深感人生无常。29 岁时，他告别双亲妻儿出家修道。38 岁那年的一天夜里，他正在菩提树下静坐苦想，忽然见到天际明星出现，心中顿然大彻大悟，得到“正觉”。此后，他遍游恒河流域，收容门徒，传播佛教，前后达 40 余年。

释迦牟尼的佛教因袭了婆罗门教关于“轮回”和“业”的说教，确信因果报应。但释迦牟尼不承认婆罗门教经典《吠陀》的权威性，反对杀生献血的祭祀和烦琐的宗教仪式，否认必须通过婆罗门祭司才能修行得道。

佛教的基本教义是“四谛”，即苦谛、集谛、灭谛、道谛四“真理”。苦谛是说人生一切皆苦，生、老、病、死、求不得、怨憎会、爱别离、五蕴盛是其中八苦。集谛是说一切皆苦之因，认为产生“苦”之因在于欲望，有欲便有所求，有所求便有所为，有为就造了“业”，造了业就势必得到相应的报应。如此因果循环，轮回不已。灭谛主要说明佛教的目的是要消灭痛苦。要消灭痛苦便要灭除一切欲望，甚至生的欲望。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无欲忘我的“涅槃”境界，解脱轮回之苦。道谛是指示达到“涅槃”的方法。要达到“涅槃”就必须清心寡欲地潜心修行，使自己在思想上和外界隔绝。

释迦牟尼还为教徒制定了“戒律”。在家和出家的教徒都须遵守“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出家教徒剃发着僧袍，脱离家庭生活，尚须遵守另一些戒律，如节制饮食，不观赏舞蹈和音乐，不佩戴饰物